

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.06.22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、刪除第六條、第十條
100.11.16 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7.8.2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11.26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09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30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訂立本校交通運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根本目的，旨於討論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當然代表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- 二、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五、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
 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提升本系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措施之研議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本系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主席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出席代表自當然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系學生代表對於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辦法之訂定或修訂，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等之提案，以及獎助學金之人選決定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